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80000	17.980000	17.800000	10	99.00%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80000	17.980000	17.800000	10	99.00%	9.9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以保障检察办案安全。				已完成车辆更新，办案安全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0		10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28	考核依据不充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7.90	---	

填报注意事项：

-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